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79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紹愷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上訴第三審中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紹愷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貳拾貳日起，羈押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，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處分、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，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，同法第12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紹愷（下稱被告）之案件既在第三審上訴中，則有關羈押之處分，自應由第二審法院即本院依法裁定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原審判決有罪後，就科刑及沒收（追徵）部分不服提起上訴。本院審理後，撤銷原判決刑及沒收部分，改處有期徒刑2年4月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沒收之。被告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卷宗及證物於民國115年8月17日送交最高法院。經本院於115年9月16日訊問被告，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後，依卷存相關事證，認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被告前於113年10月至12月間，先後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經法院判決罪刑確定（現執行中），及因犯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原審法院與本院判處罪刑，現上訴三審中；衡諸其2次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所涉詐騙金額不低，獲取不法利得容易，是顯有動機反覆實施同類型犯罪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列反覆實施同

01 一犯罪之虞之羈押原因。又依比例原則斟酌被告行為對於社
02 會治安、民眾財產安全之危害程度，及被告人身自由之保
03 障，認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，有羈押之必要。
04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自115年9月22日
05 起羈押被告。

06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、第108條第1項，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09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如玲

10 法官 邱忠義

11 法官 李奕逸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黃芝凌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